

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
章 程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权利义务.....	2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4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12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14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14
第七章	附则.....	15

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以下简称市委党史研究室）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11号工人大厦2楼。

第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是经市委编办批准，由中共金华市委举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办资金35万元，由中共金华市委全额出资。

第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开展党史研究，促进党建发展。

第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业务范围：本市及相关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发行及宣传。

第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登记管理机关为金华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市委党史研究室“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

第九条 中共金华市委的权利：

- （一）提出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市委党史研究室章程草案；
- （四）监督市委党史研究室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金华市委职责。

中共金华市委的义务：

（一）支持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委党史研究室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稳定增长的办公室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公室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市委党史研究室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委党史研究室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市委党史研究室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全室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委党史研究室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维护市委党史研究室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党支部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市委党史研究室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

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党史研究室室务会会议纠正无效的，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机关党支部全面工作，是机关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组织、宣传委员各1名，负责落实执行机关党支部决策部署。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主任1名，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设副主任1名，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重大事项由室务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制度。室务会由室主任、副主任及室务会成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室务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制定具体举措；

（二）研究部署中央、省委、市委、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下达的有关党史的工作任务，制定党史工作规划；

（三）研究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及其他党史书籍和党史资料的编撰出版工作；

- (四) 研究党史专题资政工作,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 (五) 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教育进基层;
- (六) 研究党史宣传工作,办好党史期刊,党史网站,普及党史知识;
- (七) 研究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 (八) 研究重要党史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纪念工作;
- (九) 研究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
- (十) 研究审议开展党史研究活动中的重大经费开支情况;
- (十一) 研究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室务会审议的事项。

凡属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室务会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室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召开时间。室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具体会议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遇有重要情况可临时召开。

(二) 议题确定。凡需要提请室务会研究决定的议题,有关处室须事先充分酝酿协调、准备,填写《室务会议题征集表》(附书面汇报材料)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交室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报送办公室提交上会。意见分歧较大且会前未充分酝酿、协调和论证的事项不提交室务会讨论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不研究临时动议议题。

（三）会议讨论。室务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室务会成员到会方可举行。研究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室务会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室务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提出。

（四）会议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如遇重大分歧，暂缓作出决定的事项，应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再议。室务会成员的表决意见应记录备查。

（五）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送审表、汇报材料、会议记录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中共金华市委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中共金华市委的考核和单位人员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

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承担文秘、机要、保密、后勤、安全保卫、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群团和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的组织工作。负责党史和文献资料的保管利用、党史和文献资料数字化工作。

（二）征集研究处。负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金华党史、国史、中共金华历史人物研究。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金华的实践研究。收集整理和编辑研究党和国家领导人在金华活动的资料、金华文献资料、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编写金华党史基本著作，开展党史专题研究。统筹资政工作。统筹管理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历史作品的审看，涉党史文献文稿出版前审稿工作。

（三）宣传教育处。负责全市党史宣传普及教育。跟踪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负责网宣和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党史和文献重要展览任务的布展和审核、新建纪念馆场馆内容的审核。负责金华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纪念活动。开展全市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编辑《春秋》杂志、党史和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设置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好妇女、共青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全室职工会议制度，全室职工会议是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市委党史研究室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全室职工会议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全室职工会议一般每月举行 1-2 次，由室办公室召集。全室职工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动员全室职工参加上级或单位组织的有关活动；室领导向全室职工总结阶段性工作或布置当前工作任务；通报单位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合同制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人员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所需经费由市财政

全额拨款。

第三十二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配备财务工作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委党史研究室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中共金华市委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

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人员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全室职工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室务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中共金华市委审核。

（五）章程报送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室务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中共金华市委、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中共金华市委、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委党史研究室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委党史研究室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共金华市委党史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